

財政部關務署 函

地址：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
承辦人：石政怡
電話：(02)25505500分機2551
傳真：(02)25508104
電子信箱：009202@customs.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台關業字第10810208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港貿單一窗口自108年10月2日起新增「轉口貨物轉郵申辦作業」功能，請轉知所屬會員多加利用，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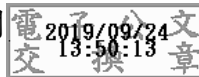
- 一、依據轉口貨物通關及管理作業要點第8點辦理。
- 二、旨揭新增功能路徑為關港貿單一窗口/通關服務（需憑證）/通關申辦/倉單管理申辦作業，線上申辦注意事項如下：
 - （一）本作業開放承攬業者使用工商憑證或工商憑證委任之自然人憑證操作。
 - （二）業者須待該筆貨物全部到齊或T2、T6轉運申請書放行核准後，始得申請。
 - （三）如涉及進口倉單之更正，仍須先至倉單臺辦理後，始得申辦本作業。
 - （四）經海關簽核完成之申請案件，業者如欲更改出口資料時，應檢附原列印之特別准單臨櫃申請。
 - （五）如於轉運起運地申請本項作業時，特別准單須隨貨送交運往地駐棧海關或專責人員。

電子
文
時



三、如有相關操作問題，請撥打單一窗口服務中心電話0800-299-889。

正本：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臺北關、臺中關、高雄關



裝

訂

線

